

淮财磋商采购-2025-82

淮滨县行政新区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甲方）：淮滨县机关事务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信阳绿丰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8日

淮滨县行政新区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书

发包单位（甲方）：淮滨县机关事务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信阳绿丰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提高县行政新区院内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质量，着力营造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并报县政府审批同意，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前期现场勘测设计、市场询价、预算编制和价格评审的基础上，经县财政局采购股以“淮财磋商采购-2025-82号”批文，委托河南领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在县为民服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了正式招标工作。经招标评审，信阳绿丰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分别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了中标结果公告。按照规定，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我单位应及时与中标公司签订正式合同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物业管理和卫生保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定规则要求，在平等、公开、公正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卫生保洁服务范围：按照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淮滨县行政新区A栋前后楼、B栋前后楼，CD栋楼，E栋楼，会议中心3个会议室，等各楼楼内；以及楼外院内道路、人行道、道口、广场、停车场、绿化区等在内的全部公共区域。

二、卫生保洁服务期限：根据招标规定要求，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2月8日—2028年2月7日。总合同服务限期期满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合同，合同内容不变。

三、承包方式：按照招标内容，本服务项目包工包料，工人工资及其他各种应该缴纳的费用、人工工装、保洁用品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工人工资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审内容具体项目执行，乙方可视保洁员日常工作表现，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进行小幅度调整。

四、卫生保洁区域及保洁人员分配。

1、楼层内部卫生保洁共5名：A栋前后楼1人、B栋前后楼1人，CD栋楼1人，E栋楼1人，会议中心3个会议室1人。

2、楼外院内道路、人行道、道口、广场、停车场、绿化区等公共区域保洁共5名：A楼外区1人，B楼外区1人，C楼外区1人，D楼外区1人，E楼外区1人。

3、卫生保洁主管经理1名。

4、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同甲方协商一致后，对保洁人员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聘用、分配、调配、管理和辞退。甲方对工作不认真、不合格的保洁员有向乙方提出建议处罚或辞退的权利。

6、所有卫生保洁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伤事故、病事假调休、医疗费用、各类保险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工作时间。保洁员原则上在岗时间为：每日上午7:00-11:30，下午14:00-17:30，因工作需要或季节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工作时间。遇重要公务活动需要加班工作时，由甲乙双方临时协商约定。

六、工作要求。保洁员上班纪律和工作成效由乙方负责监督考核记录，定期奖优罚差。甲方不间断地抽查各处保洁员上岗情况及工作成效，将抽查情况及时向乙方反馈，并提出奖罚建议。

七、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2、无偿为乙方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服务用房。

3、对乙方保洁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甲方可以不定期开展卫生大检查，并根据检查方案和保洁效果对乙方保洁员扣发相应比例的工资；对极度不负责的保洁员建议乙方予以辞退。

4、对因乙方保洁质量较差受到领导批评或在各类检查评比中不合格的，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保洁员在工作中对甲方物品造成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给予修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6、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休息用房。

7、积极采纳乙方在保洁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

投诉、意见。

8、为保证甲方的利益及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个人身份进行确认并存档。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辞退不合格人员。

9、甲方在上班时间内如有特殊情况有权调动和支配保洁人员配合甲方的临时性工作，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支持配合。

八、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乙方要认真完成《淮滨县行政新区卫生保洁服务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确保卫生保洁质量优质高效，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

2、乙方在各区域日常保洁人员要相对固定，特殊情况时乙方可临时协调人员。

3、保洁员要统一着装，注重形象，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管理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活动或承揽其他业务。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迟到、脱岗、串岗、早退，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乙方负责人要随时检查保洁员到岗情况和工作情况，并接受甲方负责人的监督指导。

5、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乙方要教育员工爱护保护公共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因保洁员个人原因造成甲方物品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缮或照价赔偿。

7、乙方聘用的保洁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文明礼仪，发生问题纠纷或有个人诉求时，应第一时间向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报告并妥善处理。

8、乙方要加强对保洁员节水节电意识的培养教育，监督落实好各项节水节电措施。上班时各责任区域保洁员要及时检查亮化设施的运行状态，随手关闭不必要的灯具和用电设备；下班前要全面检查水电设备运行情况，不该开的灯具坚决要关闭；要加强用水用电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及时报修损坏水电设备，坚决杜绝出现常流水、长明灯现象。

九、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依据中标金额每个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本合同服

务费用为中标价每年人民币：肆拾壹万零玖佰壹拾伍元叁角陆分整（410915.36元）。每个季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捌角肆分（102728.84元）。

十、争议处理。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可提请相关部门仲裁或向淮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副本）。

签字盖章栏：

甲方（签章）：淮滨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签章）：信阳绿丰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刁仕芝

单位地址：淮滨县行政新区B栋楼 公司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

道政和花园D区18号楼

开户银行：县财政统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阳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1718021409200090456

签订时间：2026年2月8日